

常州市物价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常价费〔2016〕17号

关于印发常州市收费单位 收费情况报告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发改局）、财政局，市各有关收费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4〕129号）精神，创新收费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物价局、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常州市收费单位收费情况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收费单位收费情况报告制度（试行）



常州市收费单位收费情况报告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关于强化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有关精神，确保收费许可证及年度审验制度取消后收费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加强收费单位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《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收费单位收费情况报告和清单制度开展 2014 年度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价费〔2015〕117 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全市各级行政事业性单位、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收费单位”）在开展收费时，实行收费情况报告制度。

第三条 收费情况报告工作，实行市、辖市（区）分级管理，由收费单位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分级报告，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办理。

第四条 市级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市（区）的收费情况报告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。

第五条 收费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收费情况，并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。

第六条 收费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三类情况，即初始情况、变更情况和年度情况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收费单位初始情况

收费单位应将单位的名称、性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基本情况，按要求填写《日常收费情况初始报告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收费单位日常收费公示以初始情况报告表所填事项为依据，如遇变更应做到及时更新公示。

新增的收费单位在报告时需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机构注册证件、合法有效的批准收费文件，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文件原件等相关材料，并留存复印件。

（二）收费变更情况

收费单位收费情况发生变动时，应按要求填报《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即时发生即时填报。

1、包括基本信息和收费情况两类情况，具体为：

（1）基本信息变更：单位名称变更、负责人变更、单位地址变更、单位性质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；

（2）收费情况变更：新增、取消、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。

2、基本信息变更报告时需提供有效变更文件或说明。

3、收费情况变更报告时需提供相关文件，涉及收费项目标准取消或调整的，需提供上年度该项目的收费情况说明。

（三）收费年度情况

收费单位应当于每年确定的报告期内（按照省统一部署，另行通知），如实填写《_____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附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第七条 各类报告分别以书面、电子形式同时上报，书面表格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；电子形式在物价局网站填报。相关表格可在常州市物价局网站下载，表格下载地址：常州市物价局网站（<http://wj.j.changzhou.gov.cn>）。

第八条 收费单位实施收费，应按本制度规定做好相关情况报告，并做到在门户网站、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优惠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条 收费情况报告需经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确认，于报告通过后方可申领财政票据、税务发票等合法票据；发生逾期不报告、报告内容不规范逾期不改等情况，均不得实施收费。

第十条 收费单位应明确收费管理人员职责，建立健全收费情况报告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和收费情况台账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年度收费情况档案查询制度，完备收费情况登记台账。

第十二条 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收费情况报告的管理，及时编制收费单位收费情况清单。

（一）执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目录清单由各级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梳理，按年度向社会公布；

（二）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目录清单由各级

价格主管部门梳理，按年度向社会公布；

（三）年度收费情况报告目录清单，由价格主管部门于每年7月1日前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收费情况报告执行情况将纳入收费诚信制度体系，对未按要求报告的收费单位，价格主管部门予以通报。

第十四条 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情况报告的查验工作，对报告中发现自立项目、超范围收费、擅自改变收费性质等问题，要及时核实并纠正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常州市物价局、常州市财政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2016年3月1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1. 日常收费情况初始报告表

2. 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

3. _____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

附件 1

日常收费情况初始报告表

单位名称				组织机构代码	
单位性质				业务主管部门	
单位负责人		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、手机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收 费 项 目	收费性质	收费标准	收费范围	收费依据	备 注

报告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：_____ 公章	
业务主管部门意见	_____ 公章 年 月 日	
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意见	收费单位编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	_____ 公章 年 月 日

- 说明：1、本表格一式三份，办理完成后，一份由填表单位存档，两份分别由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存档；
- 2、收费依据请填写批准机关和文号；
- 3、暂停征收、优惠减免规定等情况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
附件 2

(单位名称) 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

单位名称		收费单位编码		
单位性质		业务主管部门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、手机		
单位地址	邮政编码:			
报告事项 (基本信息变更)	1、 ☐ 单位名称变更 2、 ☐ 负责人变更 3、 ☐ 单位地址变更 4、 ☐ 单位性质变更 5、 ☐ 其他事项变更			
变更基本信息详情				
报告事项 (收费情况变更)	1、 ☐ 新增收费项目及标准 2、 ☐ 取消收费项目及标准 3、 ☐ 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			
变更收费 情况详情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依据
		原定标准	现行标准	
报告单位 意见	单位负责人: 公章 年 月 日			

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
价格、财政 主管部门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公章 年 月 日

- 说明：1、本表格一式三份，办理完成后，一份由填表单位存档，两份分别由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存档；
- 2、表格前 5 行内容填写变更前收费单位信息；
- 3、收费依据请填写批准机关和文号；
- 4、取消或调整变更，需附提供上年度该项目的收费情况说明。

附件 3

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一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收 费 项 目	收费性质	应收标准	实收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收费金额	支出金额	备 注
合 计							

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二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基 本 情 况	
单 位 性 质	☐ 行政单位 ☐ 事业单位： ☐ 全额拨款 ☐ 差额拨款 ☐ 自收自支 ☐ 社会团体 ☐ 其他单位
单位 人数	总人数_____。其中，在编_____，聘用人数_____。
收 费 情 况	
收 费 总 体 情 况	1. 全年收费总额：_____万元 2. 收费项目性质： ☐ 行政性收费 ☐ 事业性收费 ☐ 其他收费 3. 收费对象： ☐ 涉企收费 ☐ 涉农收费 ☐ 其它收费 4. 票据使用： ☐ 财政票据 数量_____ ☐ 税务票据 数量_____ ☐ 其他票据 数量_____
收 费 执 行 情 况	5. 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： ☐ 有 ☐ 无 6. 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： 7. 年度收费项目增加、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 ☐ 增加项目： 提高情况： 标准：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☐ 取消项目名称：_____

标准：_____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☐ 免征项目名称：_____

标准：_____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☐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：_____

原标准：_____ 调整后标准：_____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☐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：_____

原标准：_____ 调整后标准：_____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8. 收费公示： ☐ 有 ☐ 无

9. 及时报告日常收费变更情况： ☐ 是 ☐ 否

10.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： ☐ 是 ☐ 否

收
费
执
行
情
况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☐ 取消项目名称：_____

标准：_____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☐ 免征项目名称：_____

标准：_____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☐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：_____

原标准：_____ 调整后标准：_____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☐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：_____

原标准：_____ 调整后标准：_____

全年涉及金额：_____万元

文件依据：_____

8. 收费公示： ☐ 有 ☐ 无

9. 及时报告日常收费变更情况： ☐ 是 ☐ 否

10.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： ☐ 是 ☐ 否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手机：

常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5日印发